附件

企业跨区迁移一件事综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拟迁入登记机关 |  | 拟迁入地址 |  |
| 迁移原因 | 口因市场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□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(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、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 司登记等)，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；□其他  |
| 同步迁移 | □税务迁移 □住房公积金迁移 |
| **口变更(仅变更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)** |
| 变更事项 | 原登记内容 | 变更后登记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注：变更事项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(姓名)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(股东姓名或者名称)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。申请公司名称变更，在名称中增加“集团或(集团) ”字样的，应当填写集团名称、集团简称(无集 团简称的可不填) |
| **口备案(仅备案填写)** |
| 事 项 | 口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□经营期限□章程(含修正案) 口认缴出资数额□联络员□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|
| 注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 |

|  |
| ---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信息(必填项)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口不同意口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口不同意口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 |
| (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) |
| **□申请人签署(必填项)** |
| **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**(一)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(二)已依法取得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与实际一致。(三)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 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申请人签字(可另附签字页):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 3.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.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5.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分支机构 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 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委派代表)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 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